**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推薦表（特別貢獻獎—團體）**

附件五

|  |  |  |
| --- | --- | --- |
| 參選團體 | 團體全銜 |  |
| 設立許可機關 |  | 法人證書許可日期文號 |  |
| 負責人 |  | 職稱 |  |
| 聯絡方式 | 聯絡人/職稱：地址：（請加郵遞區號）電話：（）手機：傳真：（）E-mail： |
| 推薦單位 |  |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  |
| 團體簡介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
|  |
| 推薦意見請撰寫600～800字以內之短文，綜合簡介推薦團體之理由及貢獻，並自附標題。 |
|  |
| 顯著事蹟請以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依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 |
|  |
| 佐證資料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300頁以內，每頁大小以A4為主，限送3冊所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 □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 張。□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 |

|  |  |  |
| --- | --- | --- |
| 推薦機關 | 機關全銜 | 聯絡方式（地址請加郵遞區號，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 |
|  | 聯絡人：地址：電話：（）手機：傳真：（）E-mail： |
| 推薦機關評語 |
|  |
| （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 |
| 附註 | 一、請就積極贊助圖書館資源，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之貢獻，足為社會楷模之團體予以推薦。二、請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陸點辦理推薦。三、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四、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為利獲獎名錄之編印，請提供影像清晰且能彰顯具體事蹟之佐證照片電子檔8張（JPEG影像檔，每張至少2M以上）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moeacl.ncl.edu.tw)。五、本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並依本實施計畫第拾點第四款辦理銷毀。六、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8頁為限，請依附件七填表說明填寫。 |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